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2315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 4 人，非独立董事朱涛因其他公务安排，已委托独立董事黎国浩代为出席并表决），缺席董事 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崔亮、王芙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委任孙洪梅女士为唯一公司秘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